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经营发展需要，中英人寿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面值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中英人寿在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中英人寿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中英人寿行使赎回权前无固定到期日。

（三）本次债券的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的发行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七)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核心二级资本，提高中英人寿偿付能力，为中英人寿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后续根据中英人寿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审批进度等确定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二、本次债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粮资本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决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次中英人寿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